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1〕484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高级 研修班的通知

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技术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4 号），由生态环境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 2021 年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高级研修班定于近期在湖北省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学制 5 天（10 月 10 日报到，10 月 16 日返程）。

二、研修地点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南路 7 号）。

三、研修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从事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管理的人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省级地区不超过 2 人，其中每单位限 1 人。

四、研修内容

- （一）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研究进展
- （二）我国流域水生态监测发展方向和管理需求；
- （三）水生生物监测标准化；
- （四）水生生物监测基准研究；
- （五）新技术在生物监测中的应用；
- （六）现场教学和分组交流。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
2.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培训安全，参训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距离报到日 14 天内曾来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不得参训。
3.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如学习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离开教室并向工作人员报告。
4. 请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输入 <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王老师 010-84943274/3205

吴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 叶璘 027-68780030

附：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附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主办的2021年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高级研修班。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一律不准饮酒。培训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